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服務	機關	由股份有限公司		職稱	1.所長	
配偶	3 及 未	子女	配	偶及未	人 成	年 子女	
稱言	謂	b	生 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引	長美英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屏東縣屏東市街頭段六小段	. 88	6分之1	何永盛	2個月內賣出		
屏東縣屏東市街頭段六小段	88	30 分之 1	何永盛	2個月內賣出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赤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屏東縣	屏東市街頭段:	六小段		99	6 分之 1	何永盛	2個月內賣出		
屏東縣	屏東市街頭段:	六小段		99	30 分之 1	何永盛	2個月內賣出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何永盛

通知日期:107年06月26日